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2〕57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2 年第 6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2 年 3 月 25 日

江苏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明确教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行为规范，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结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 18 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学校的各项规定，保障校园安全稳定，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把生命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编和人事代理教职工。其他与学校或相关部门有合同聘用关系的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责任

第四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教职工日常管理。按照“日报告”“零报

告”工作要求，动态、精准、及时掌握本单位教职工的健康状况、行程轨迹等信息，并做好相关数据填报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真实。

第五条 各单位应充分做好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面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同时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教职工在疫情期间，要按照学校工作具体要求，认真履行自身工作岗位职责。

（一）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在开展线上教学期间，按照教务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线上教学工作，遵守教学纪律，保证教学质量。

（二）管理、教辅岗位的教职工，如无疫情防控特殊要求（如隔离、健康监测等），须按时到校到岗上班，不得迟到、早退，确保学校各项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三）学生与后勤工作岗位的教职工，按照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海外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学生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无死角。

（四）网络（线上）办公要确保信息安全。

第七条 及时准确上报个人健康信息，以及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教职工须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及时准确完成健康信息填报打卡，如实告知个人行踪和健康状况。

第八条 教职工要自觉服从学校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全面健康排查工作，如有异常情况要及时主动上报。

第九条 教职工外出实行审批管理。严格限制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其他县（市、区）。教职工如需离开学校驻地，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告知详细行程，经所在单位审批后，交人事处备案。因个人原因请假等，按照《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请休假管理规定》（江科大校〔2020〕87号）执行。

第十条 坚持非必要不出境。教职工须提前报备直系亲属入境回国情况。

第十一条 教职工应主动配合各类场所测量体温、登记信息、佩戴口罩等防控要求，在校园内需佩戴口罩、不扎堆、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保持勤洗手、常通风、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第十二条 教职工应关注权威媒体和学校官方媒体发布的疫情信息，个人不得随意传播网上各类涉疫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有效调节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学习科学规范的疫情防控知识，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正确对待各类言论，维护健康和谐的舆论环境。

第四章 违规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及教职工须严格遵守上述工作要求。如有以下行为，一经查实，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1. 故意或多次未及时填报个人健康打卡信息，或填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伪造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

2. 不按规定报告个人行程、病史、与新冠肺炎疫情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情况的。

3.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不到岗上班的，或以疫情为借口，故意不参加学校各项工作的。

4. 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不服从疫情防控部门安排的。

5. 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仍不主动采取措施，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

6. 不服从隔离工作要求的，如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或擅自解除隔离的。

7. 校园封闭管理期间，未经申请或未获批准擅自进出校园的。

8. 其他严重违反疫情期间工作纪律的行为等。

（二）违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行为

1. 不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出入各类校内外公共场所拒不佩戴口罩、拒不接受体温检测的。

2. 违反教师公寓、食堂、教学场所、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带领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

4. 妨碍疫情防控工作执行，或组织参与、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

5. 造谣滋事、谎报疫情扰乱公共秩序的，或在网络上发表、评论、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

6. 擅自在校内进行商业活动、贩卖防疫物资、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

7. 其他严重违反疫情期间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行为等。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管理责任。如本单位教职工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学校将问责相关责任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省或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执行，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情况，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